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郭福榮

被　　告　維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永仁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再按抗告人雖曾聲請訴訟救助，並對於駁回其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，但原法院審判長命其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不因此失其效力，該裁定所定補繳裁判費之期間，亦不因此停止進行，原法院以抗告人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認其上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茲抗告人以聲請救助事件之抗告程序尚未終結，不應駁回上訴等情為抗告理由，顯非可取（最高法院28年抗字第12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0,106元，並載明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此裁定已於108年1月21日送達於原告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。原告雖另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然經本院於108年1月16日以108年度救字第15號裁定駁回，並於108年2月11日確定，此經調取上開民事卷宗，核閱明確。原告於訴訟救助之聲請經裁定駁回確定後，迄今已逾相當期間，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可憑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國敬